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**[一般生]**

報考系所：_____ 報考組別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 報名序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_____

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

郵寄期限：106 年 01 月 1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自備信封，並依規定繳交表件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（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，請以包裹郵寄）。
- 二、請以 **限時掛號** 郵件投郵；若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- 三、如以民間快遞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…等）寄送，須於 106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，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。
- 四、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五、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